第十三师新星市司法局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事项 | | 频次上限 |
| 检查类别 | 检查事项 |
| 1 | 公证机构类 | 对公证机构的行政检查 | 在每年度内对行政检查对象的检 查频次不多于2次 |
| 2 | 公证员类 | 对公证员的行政检查 | 在每年度内对行政检查对象的检 查频次不多于2次 |
| 3 | 司法鉴定机构类 | 对司法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| 在每年度内对行政检查对象的检 查频次不多于2次 |
| 4 | 司法鉴定人类 | 对司法鉴定人的行政检查 | 在每年度内对行政检查对象的检 查频次不多于2次 |
| 5 | 律师类 |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| 在每年度内对行政检查对象的检 查频次不多于2次 |
| 6 | 律师事务所类 | 对律师事务所的行政检查 | 在每年度内对行政检查对象的检 查频次不多于2次 |